

XX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执法检查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检查原则】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要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协助上级人大常委会围绕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也可围绕县乡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本行政区域社会治理、“三农”问题等，自主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2次。

第二条【工作要求】主席团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应纳入乡镇人大年度工作要点，在每年年初提请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执法检查的选题、组织实施方案、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等事项应当向乡镇党委报告。

第三条【年度执法检查的议题来源】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问题。

（二）乡镇人大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主席团成员、乡镇人大代表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执法检查组织实施】主席团负责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执法检查开展之前，应研究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目的和要求、检查重点、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时间和地点、方法和步骤、纪律和作风要求等。执法检查方案经批准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五条【执法检查组的组成】执法检查组组长一般由乡镇人大主席担任，成员一般以乡镇人大代表为主，可根据需要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级人大代表和部分村民代表参加。

第六条【执法检查前期准备】执法检查开展前，应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熟悉执法检查方案、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或法律制度，也可以邀请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人员作辅导讲座。主席团应商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提供相关背景情况。

第七条【执法检查方式】主席团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听取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主要是法律制度要求、法定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开展实地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组负责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后，向主席团提

交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落实情况和需要完善的情况等。

第九条【主席团审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主席团应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形成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执法检查报告可作为闭会期间主席团工作报告内容一并报告，也可以单独提请乡镇人大会议听取和审议。具体报告方式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主席团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大会审议时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执法检查报告和问题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和代表大会审议意见指出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一）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整改的，主席团应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根据问题具体情况明确整改期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需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应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交办、督办、评价闭环工作机制，加强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必要时可以组织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

况进行工作评议，评议结果报告同级党委。

（二）属于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问题的，由主席团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或者通过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三）属于法律法规制度供给问题的，通过上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大代表向有立法权的机关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第十一条【与其他监督方式配合】主席团开展执法检查，可与组织代表听取讨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开展工作评议等有机结合。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参考模板

第一条【听取和讨论报告的原则、频次】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每年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结合监督工作要点，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 1-2 次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条【选题来源】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确定：

-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监督的问题。
- （二）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四）乡镇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 （七）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向主席团报告的专项工作。

第三条【前期准备】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前，主席团针对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专业知识等，组织代表学习、研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调研。主席团应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

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四条【报告内容要求】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工作应当实事求是，问题部分应当具体明确，下一步打算应当直面问题，精准施策。

第五条【报告征求意见及印发】主席团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主席团征求意见。主席团应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主席团举行会议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送主席团。主席团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专项工作报告印发主席团成员和与会代表。

第六条【报告人】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会报告。

第七条【代表权利保障】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提出询问，有关方面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主席团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代表列席主席团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八条【成果深化及运用】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依据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向乡镇人大会议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对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反映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席团成员和乡镇人大代表可以直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乡镇人

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及时答复代表。确属涉及全局重大事项或问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调研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时间安排和力量组织】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在乡镇人大会议前，要围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察、调研活动，一般每年 1-2 次。

主席团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可以邀请本选区选出或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的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条【主要方向和内容】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主要针对以下方面工作和内容开展：

（一）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三）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乡镇党委、人民政府重点推进的中心工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

（五）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

（六）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情况。

（七）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反应强烈或者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三条【程序要求】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集体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应当就视察、调研的内容、方式和时间征求代表意见；研究决定后应提前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或部门，并提出相关要求。

第四条【前期准备】集中视察、调研之前，主席团应组织人大代表根据视察、调研主题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阅有关资料，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条【方式方法】代表视察、调研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开座谈会、走访、询问或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和意见。

第六条【代表权利】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可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代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被视察、调研单位应认真接待，如实汇报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成果形成】视察、调研后一般应当形成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主要内容包括视察、调研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和对策等。

第八条【成果运用】视察、调研报告（没有形成报告的，由主席团将各方面的意见汇总）反映的问题属于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范围的，由主席团转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并向

代表反馈；属于上级部门或单位职权范围的，由主席团报请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转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视察调研报告可以提交乡镇人大会议参阅。

第九条【财力保障】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工作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评议选题及被评议单位】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和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大代表，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评议。被评议单位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同意。

工作评议应列入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年度工作要点。

第二条【评议计划制定】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工作计划并分期组织实施。

第三条【评议主体】工作评议的主体为本级人大代表，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級人大代表参加。

第四条【评议内容】工作评议内容以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为重点，主要范围是：

（一）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情况。

（二）执行本级人大的决议、决定情况，执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情况。

（三）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四）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

况。

（五）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

（六）主席团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评议工作方案制定】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方案，报经乡镇党委同意后公开发布。工作评议方案应明确评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程序及规则，对评议指标进行量化，确保评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六条【评议前期基础工作】主席团组织工作评议前应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主席团根据评议工作需要，可组织评议调查组，除人大代表外，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组应当公开联系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被评议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评议调查组对主席团负责，向主席团提交调查报告。

第七条【评议流程】工作评议一般按“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回应代表提问、现场测评、表态发言”的流程进行。

第八条【评议方式】工作评议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参加评议的代表和主席团成员对被评议单位的工作按百分制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测评结果。测评结果当场宣布。

第九条【评议结果反馈及运用】工作评议结果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并向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评议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工作评议中代表指出的问题和评议意见，由主席团交由被评议单位研究处理，被评议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结果。主席团应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必要时可再次对被评议单位的研究处理结果组织评议。

第十条【与其他监督形式配合】工作评议可结合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等进行。